

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城区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（二期）及开发区管道铺设工程 A 标段（土建及安装）招标文件答疑通知

编号：01

各投标单位：

现对《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城区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（二期）及开发区管道铺设工程 A 标段（土建及安装）招标文件》（合同编号：FX-LXQEQQ/KFQGW-A）作如下澄清：

1、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中 PE 管安装有的标明材料甲供，有的未标明材料甲供，请明确是否都为甲供？

答：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中 PE 管安装的所有管材及管件均为甲供。

2、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中庄园新村土建工程第 15 项楼前水表池 121 座，第 16 项砌筑井 121 座，是否重复？

答：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中庄园新村土建工程第 15 项楼前水表池与第 16 项砌筑井重复，只计第 15 项前水表池 121 座，其它工程量清单序号相应顺延。

3、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中庄园新村土建工程工程量清单第 2 项回填方 154m³，其与图纸工程量的 2567.3m³ 不一致，以哪个为准？

答：以图纸为准，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中庄园新村土建工程第 2 项回填方的工程量为 2567.3m³。

4、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基本费、规费及税金的费率不统一，请明确是否一致？

答：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基本费、规费及税金的费率均按以下费率计取：

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：

土建工程：按分部分项工程费 × 1.5% 计取；

管网工程：按分部分项工程费 × 1.2% 计取；

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（市政扬尘治理）：0.3%。

规费（社会保障费）：

土建工程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它项目费）× 1.3% 计取；

管网工程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它项目费）× 2.1% 计取；

住房公积金（市政）：

土建工程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它项目费）× 0.24% 计取；

管网工程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它项目费）× 0.37% 计取；

税金：

执行新税务标准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它项目费+规费）× 10% 计取。

工程排污费：不计取

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，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@126.com。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3 日

回 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发布的《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城区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（二期）及开发区管道铺设工程 A 标段（土建及安装）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01 号》（共 1 页）已收悉，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，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填写）：_____

投标单位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盖公章

年 月 日